

公司代码：603195

公司简称：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870,135,376.4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5,044,894,263.44元。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5股。

以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总股本891,540,87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46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63,776,569.90元（含税），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92,734,248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

本方案尚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牛集团	60319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圣松	靳晓雪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3888号A7号楼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3888号A7号楼
电话	021-33561091	021-33561091
电子信箱	liushengsong@gongniu.cn	jinxx@gongniu.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1. 行业发展阶段与周期性特点

按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从事的业务所处行业大类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其中转换器、墙壁开关插座和数码配件产品属于“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小类,LED 照明属于“3872 照明灯具制造”小类,新能源充电枪/桩属于“3829 其他配电及控制设施制造”小类。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水平的不断增长,推动了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房地产、家装、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持续快速增长,从而带动了电连接、智能电工照明、新能源充储产品市场需求的持续提升。当前,我国已成为世界转换器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墙壁开关插座在我国市场上形成了民族品牌、国际知名品牌并存的局面;在照明领域,我国已成为世界工厂,产品远销 220 个国家和地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国、消费国。总体来看,传统的转换器、数码配件电连接产品,及墙壁开关插座、LED 照明电工照明产品已进入产业发展的成熟期,但其中细分品类,如智能生态家居产品,以及新能源产品正处于产业发展的成长期,产业红利持续释放。

电连接、智能电工照明、新能源产品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无明显的行业周期性特征和区域性特征。其中,电连接、智能电工照明中的部分产品受春节期间大部分零售终端网点(如五金店、专业市场等)停业休息以及住宅装修减少等因素影响,第一季度通常成为产品全年销量最小的季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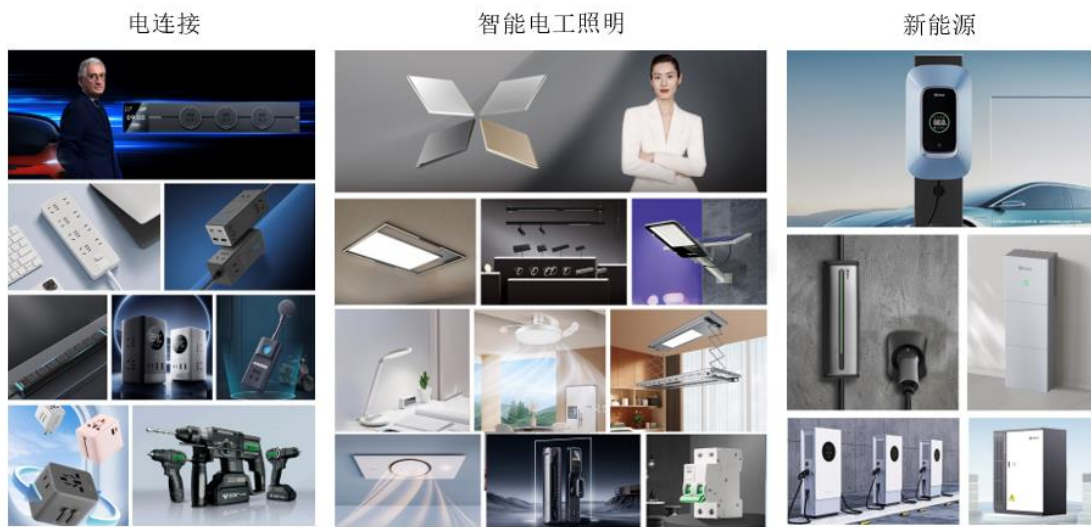
###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民用电工领域,始终坚持“专业专注、走远路”的经营理念,自 1995 年创立以来,逐步形成电连接、智能电工照明、新能源三大主营业务,凭借过硬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口碑,公牛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不断提升,产品销量领先。报告期内,公司以 245.67 亿品牌价值,荣登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2023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榜第 351 位。同时,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国家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企业”,获得“浙江省制造业百强企业”等荣誉。

根据情报通数据，2023 年公司转换器产品、墙壁开关插座产品在天猫市场线上销售排名均为第一；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充电桩产品，天猫市场线上，销量在第三方品牌中稳居领先地位。

## 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战略目标，专注于电连接、智能电工照明、新能源三大业务。电连接产品主要为转换器（即插座）、数码配件等，智能电工照明产品主要包括墙壁开关插座、LED 照明（智能无主灯）、安全断路器、智能浴霸、智能门锁、智能晾衣机、智能窗帘机等，新能源产品主要为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枪、家庭储能、工商业储能、户外便携式储能等。

公司坚守“成为国际民用电工行业领导者”的企业愿景，将“为客户提供安全舒适的用电体验”为使命，践行“专业专注、走远路”的发展理念。自 1995 年创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品质为根本，从“插座”这一细分领域开始，不断推动功能、技术与设计的创新，开发出了大批受消费者喜爱的新产品。以创新为灵魂，凭借产品研发、营销、供应链及品牌方面的综合领先优势，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步拓展，形成了电连接、智能电工照明、新能源三大业务板块，围绕民用电工及照明领域形成了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布局。

## 2.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公司的采购业务主要包括铜、银、铝、锡、塑料粒子、纸浆等生产物料采购和 IT 物资、行政等非生产物料采购两大类。公司确立了以品质为核心的采购策略，通过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定期考核及审查机制优选主要供应商，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确保品质与交付。公司在集团层面设立采购共享平台，配备专职人员，通过集中采购、源头供应商直采、

招标等方式提升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管控原材料质量。此外，公司优化完善供应商管理系统、ERP系统、制造执行及仓储管理等系统，加强精益采购管理，不断提升采购效率。

公司集中采购铜、银、铝、锡、塑料粒子、纸浆等大宗原材料，并通过期货套期保值等方式锁定交易价格，降低原材料现货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2) 生产模式：公司采用“市场预测+安全库存”的模式组织生产，以自制为主，部分新品和配套类产品采取OEM生产方式。各工厂负责相应产品和部件的生产组织，在确保产品品质、有效管控成本的同时保证按时交货。公司持续推进生产模式创新，通过搭建产销均衡体系，不断提高精益化、自动化和数字化水平，坚持技术创新，确保产品品质的同时，逐步提升“订单驱动”的柔性生产模式，降低库存积压损失。

(3) 销售模式：公司建立了线下线上一体化的全渠道销售模式。线下渠道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公司在民用电工领域内创新性地推行线下“配送访销”的销售方式，并持续开展渠道精细化管理，有效组织、调动了全国经销商资源，经过长期积累，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全国城乡、110多万家终端网点的线下销售网络。线上渠道以直销+经销模式覆盖主流电商平台，着力将旗舰店打造为品牌宣传窗口，积极开展数字化营销，借助各流量入口，实现“站外导流、站内销售”。同时，公司围绕智能电工照明品类，加速B端渠道装企、工程项目的开发与销售力度；围绕新能源相关品类，积极布局B端运营商客户。此外，公司积极开拓东南亚等新兴国家、欧美发达国家海外市场，加快业务的全球布局。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9,762,205,724.93	16,651,920,835.06	16,650,497,198.32	18.68	15,477,458,023.79	15,473,904,66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45,921,963.84	12,398,775,930.17	12,398,865,675.75	16.51	10,755,571,605.72	10,755,751,576.63
营业收入	15,694,755,606.24	14,081,373,030.94	14,081,373,030.94	11.46	12,384,916,337.51	12,384,916,33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0,135,376.47	3,188,709,584.89	3,188,619,359.56	21.37	2,780,180,761.75	2,780,360,73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03,188,544.28	2,904,238,642.83	2,904,148,417.50	27.51	2,632,296,518.65	2,632,476,48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4,827,282,09	3,057,914,21	3,057,914,21	57.86	3,014,326,74	3,014,326,74

流量净额	8.55	8.16	8.16		1.14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0	27.88	27.88	增加 1.32个 百分点	28.28	2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36	3.59	3.59	21.45	3.13	3.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36	3.59	3.59	21.45	3.13	3.13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334,141,811.90	4,258,286,219.83	4,014,398,938.17	4,087,928,63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953,763.11	1,085,963,185.80	991,319,113.45	1,056,899,31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5,437,841.61	1,020,193,181.61	957,161,316.24	1,080,396,20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163,828.60	1,539,850,319.44	1,041,360,458.80	806,907,491.7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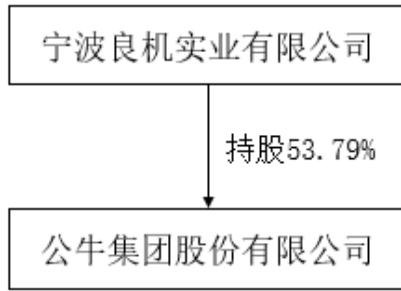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5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24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	155,520,000	479,520,000	53.79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人
阮立平	46,829,455	143,693,654	16.12		无		境内自然人
阮学平	29,037,559	125,901,758	14.12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863,848	18,784,149	2.11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52,551	7,402,066	0.83		无		其他
宁波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018	6,027,972	0.68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00,192	4,500,807	0.50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248,772	2,391,208	0.27		无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58,132	2,277,982	0.26		无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8,217	2,246,323	0.25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阮立平、阮学平兄弟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共同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二人共同控制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铄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宁波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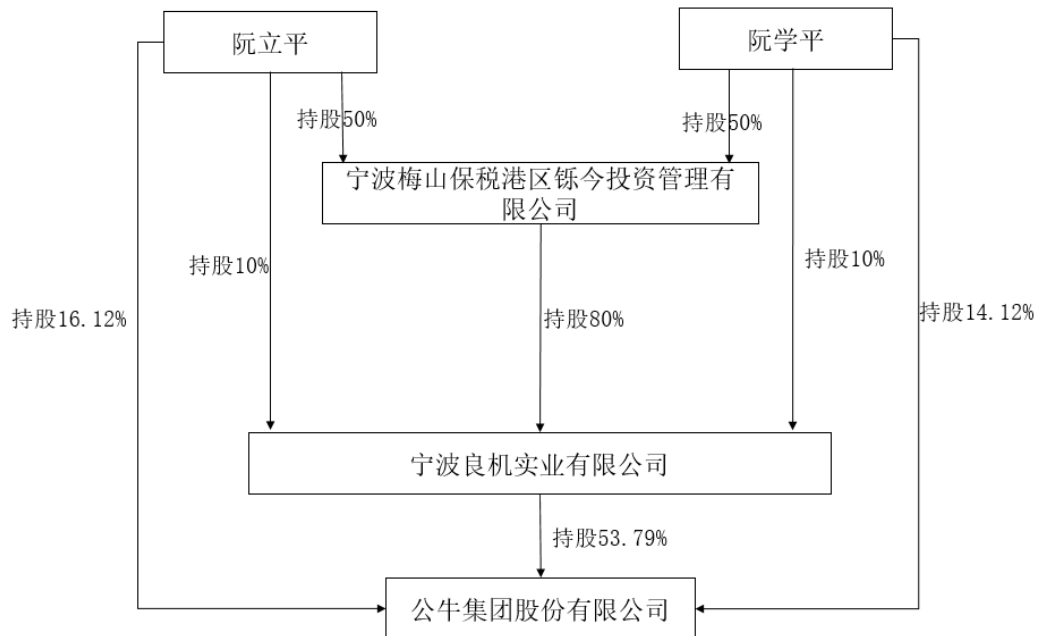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6.9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37%。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